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69號

上訴人 陳漢全  
即 被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994、13471、16115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刑之宣告撤銷。

陳漢全各處有期徒刑1年5月、1年5月、1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理 由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131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漢全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上訴辯解略以：量刑過重。民國113年11月7日出監就可以償還被害人，我不針對沒收上訴，只對量刑上訴；另外我想要繳交犯罪所得。

三、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辯稱願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然告訴人高美玉並無意願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本院卷第113頁），而被告與告訴人呂桂紅、駱鈺琇和解成立之事實，已經原審量刑斟酌。

（二）被告自98年開始涉及詐欺犯行，曾經多次判決有期徒刑，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共25頁。本案之前，104年3月17日才因詐欺案件處有期徒刑1年4月執行完畢，未能知所警惕，5年內再犯本案多件詐欺罪，累犯，原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1 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不當。

02 被告上訴辯稱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同於所辯應引用刑  
03 法第59條以「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為由減輕其刑之辯解，均  
04 無理由。

05 (三)行為後，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6 「犯(刑法第339條之4)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8 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坦白認罪，並於本院自動繳  
09 交犯罪所得（本院卷第150頁），符合上述減刑要件，原審  
10 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有理由，原判決所處刑  
11 度應撤銷改判。審酌被告所為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犯  
12 罪動機、手段、於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與程度、詐騙之金  
13 額；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9 法官 雷淑雯

20 法官 郭豫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蘇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